

財團法人法第19條

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監察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，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。

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- 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- 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- 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- 五、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
- 六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；其項目及額度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財團法人於投資的時候就必須考慮法規之規定。所以董事會於決議投資事宜之正確做法，是匡列一定金額，標的，停損標準等，列入決議內容。

財產總額：【108.2.19法律字第10803501070號，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淨值數額】

110年度財產：276,539,404

投資限額： $276,539,404 * 5\% = 13,826,970$

110年度帳面價值：5,636,483

尚可投資額度： $13,826,970 - 5,636,483 = 8,190,487$